

# 國立中央大學獎勵中大壠中學生入學辦法

104 年 11 月 23 日 第 6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附屬中壠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中大壠中）畢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中大壠中畢業且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（簡稱繁星推薦）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（簡稱個人申請）或大學考試入學（簡稱考試入學）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就讀之大學一年級新生。
- 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
- 一、以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錄取，並以第一志願錄取之正取生者。
  - 二、以考試入學錄取，並以第一志願錄取該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且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成績列該學系（組、學位學程）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。
-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實施方式：
- 一、於入學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。惟入學第一學年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；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停止次一學期受獎資格。
  - 二、依本辦法免繳學雜費者，亦可申領校內其他獎（助）學金。
  - 三、已領校內其他獎（助）學金者，亦可依本辦法免繳學雜費。
  - 四、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